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廖女慧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采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本院民國110 年8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事訴訟本諸當事人處分權主義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 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269 號民事裁判意旨可供參考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即原告誤植，故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988 號判決相對人即被告應連帶給付之利息部分如附表一所示，實則該部分應如附表二所示，爰依法聲請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，其請求相對人給付之利息部分，確如附表一（即本院上開判決之附表）所示，有其起訴狀上之記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 、7 、11頁），是本院自不得逾越其聲明而為判決，故本院上開判決並無何顯然錯誤之處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不合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

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；下同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933,331元	自109 年12月18日起至110 年5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0 年5 月18日起至112 年5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45%計算之利息。	
2	483,331元	自109 年12月18日起至110 年5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	自110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10% 計

（續上頁）

		利息。	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0年5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45%計算之利息。	
合計	2,416,662元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933,331元	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		自110年5月18日起至『清償日』止，按週年利率2.845%計算之利息。	
2	483,331元	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0年5月18日起至『清償日』止，按週年利率2.845%計算之利息。	
合計	2,416,662元		